

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的法律效果之法律检索指南

【作者简介】 郭心怡，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17 级诉讼法科硕

【指导教师】 罗伟博士，美国华盛顿大学法学院

第一部分 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的法律效果之问题提出背景

在民事诉讼中，当事人首先通过提出证据，从事实层面对自身和对方的主张进行攻击、防御。但是基于当事人之间天然的对抗性特征，这一过程通常并不是顺利无碍的，当事人为了自身的利益，可能做出种种行为，妨碍对方提出证据，或是毁损、隐匿在自己控制领域下的的不利证据。传统的辩论主义在举证责任方面奉行“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一方当事人通常不对另一方的举证责任负有协助完成的义务，但是随着证明妨碍行为的不断出现，传统的辩论主义诉讼模式不再适应实践的需求，因而演化成了协同主义的诉讼模式。在协同主义模式之下，一方当事人不仅对自己的主张负有举证责任，且对对方的举证负有一定的协助义务，在这种义务的规制下，当事人不得阻碍对方提出证据，且应积极主动的为证据的提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法院发现事实真相。

除此之外，随着社会发展，医疗侵权、环境侵权等案件频发，这些诉讼的典型特征在于，双方当事人的地位相较于传统的民事诉讼更为不平等，因此也加大了证明妨碍行为的产生几率。负举证责任一方当事人往往距离证据较远，取得证据较难，而非负举证责任一方当事人则处于强势，这种不平等的地位自然为非负举证责任的一方当事人实施妨碍行为提供了便利。

证明妨碍行为，不仅使法院无法依证据而客观、准确地认定事实、查明真相，也在形式上打破了双方当事人武器平等的状态。因此，在国外早已对证明妨碍行为有所重视，并作出了相关的规制。然而我国的证明妨碍研究仍然处于初级阶段，不仅在立法上缺乏统一的适用规范，司法实践中也多有乱象产生，这一切皆可归因于证明妨碍的理论欠缺。因此，必须深入探讨证明妨碍制度在我国的适用，对其性质、理论依据、构成要件，尤其是法律效果等展开更为深入的研究。

第二部分 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制度之法律检索指南概述

一、关键词

证明妨碍 (spoliation of evidence)、毁灭证据 (destroy evidence)、隐藏证据 (hide evidence)、伪造证据 (fabricate evidence)、故意 (intentional)、疏忽大意的过失 (negligent)、过于自信的过失 (reckless)、证据开示义务 (discovery order)、证据协力义务 (evidence assistance duty)、证明责任 (burden of proof)、诚实信用原则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推定 (presumption)、救济 (remediation)、制裁 (sanction)、自由心证 (free proof)

二、五 W 分析法

(1) Who (民事诉讼证明妨碍涉及的主体): 当事人 (the parties)、第三人 (a third party)、法官 (the judge)

(2) What (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的对象): 当事人的陈述 (statement of a party)、书证 (documentary evidence)、物证 (physical evidence)、视听资料 (audio-visual recordings)、电子数据 (electronic data)、证人证言 (witness testimony)、鉴定意见 (expert opinion)、勘验笔录 (transcripts of survey)

(3) Where (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可能产生的地点): 证据所在地 (the place where the evidence is located)、法院 (the people's court)

(4) When (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的产生时间): 起诉前 (before the course of an action)、诉讼中 (in the course of an action or legal proceeding)

(5) Why (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的产生原因): 证据偏在 (biased evidence)、辩论主义 (adversary principle)

三、检索词语

1、中文检索词语

证明妨碍，证明妨害，举证责任，证明妨碍的法律效果

2、英文检索词语

spoliation of evidence; tampering with evidence; destruction of evidence; sanctions for spoliation of evidence

四、阅读对象

证明妨碍行为不仅会损害当事人之间的平等地位，且会影响法院查明案情，对司法的权威具有破坏性，因此需要予以相关规制。而证明妨碍制度尚未在我国有统一的立法规定，理论上对证明妨碍的各项内容也多有争议，尤其在证明妨碍的法律效果方面，该如何对妨碍人予以制裁，是否考虑其主观恶性以及证据的关联性等等，学界观点不一。本文致力于理清证明妨碍的法律效果，帮助建立适合国情的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制度，因此与本论题相关的部门和人员都是本文的阅读对象，具体包括法官、专注于民事诉讼领域的律师、民事诉讼法方向的学者和研究生、立法部门从事此领域立法工作的工作人员。

五、检索工具

1、中国检索网站：北大法宝，中国知网

2、国外检索网站：Westlaw

六、检索策略

首先从中文文献出发，以“一次资源到二次资源”的路径进行检索，从而对该主题有充分、全面的了解。其次，进行外文检索，依然是从“一次资源到二次

资源”的路径进行检索。

第三部分 文献检索之中文一次资源与二次资源

一、中文一次资源

1、现行法律

选用数据库：北大法宝

检索步骤：法律法规——中央法规司法解释——高级检索——同段——全文，在检索框中输入“证据 妨碍”

检索结果：法律 13 篇

因本文仅限定于民事诉讼领域，经筛选后，得法律 1 篇：

- 《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 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伪造、毁灭重要证据，妨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的；

（二）以暴力、威胁、贿买方法阻止证人作证或者指使、贿买、胁迫他人作伪证的；

（三）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已被查封、扣押的财产，或者已被清点并责令其保管的财产，转移已被冻结的财产的；

（四）对司法工作人员、诉讼参加人、证人、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协助执行的人，进行侮辱、诽谤、诬陷、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五）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

（六）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

人民法院对有前款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可以对其主要负责人或者直接责

任人员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司法解释、规则、条例等

选用数据库：北大法宝

检索步骤：法律法规——中央法规司法解释——高级检索——同段——全文，在检索框中输入“书证 妨碍”

检索结果：司法解释 2 篇

因本文仅限定于民事诉讼领域，经筛选后，得司法解释 1 篇：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十二条 书证在对方当事人控制之下的，承担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

申请理由成立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对方当事人提交，因提交书证所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负担。对方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申请人所主张的书证内容为真实。

第一百一十三条 持有书证的当事人以妨碍对方当事人使用为目的，毁灭有关书证或者实施其他致使书证不能使用行为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对其处以罚款、拘留。

3、案例、裁判文书

选用数据库：北大法宝

检索步骤：司法案例——匹配：精确——全文，在检索框中输入关键词“证明妨碍”，参照级别：经典案例

检索结果：经典案例 5 篇，经筛选：

(1) 《北京骏景凯逸酒家有限公司与王胜利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法宝引证码】CLI. C. 3472356。

裁判摘要：因用人单位作出解除劳动合同决定而发生劳动争议的，劳动者的工资标准由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当事人实施证明妨碍行为的，推定对方当事人主张的不利于妨碍人的内容成立。当事人对逾期举证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该逾期证据失权。

(2) 《世奢会（北京）国际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新京报社名誉权纠纷上诉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法宝引证码】CLI. C. 8709443。

裁判摘要：新闻媒体对匿名消息来源应当承担审慎注意义务，但使用匿名消息来源的新闻报道并非一定构成侵权报道。使用匿名消息来源的新闻报道是否失实的认定，应注意正确适用举证责任分配规则，不宜简单地以媒体拒绝披露消息来源的真实身份或消息来源拒绝出庭作证为由，对媒体做出不利推定。即使未披露消息来源或者消息来源未出庭作证，但是文章基本事实属实且评论正当的，不应认定为侵权报道。

(3) 《傅敏与吉林音像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等侵害作品改编权纠纷上诉案》，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宝引证码】CLI. C. 8709441。

裁判摘要：出版单位多次侵权出版，能够提供却拒绝提供依法必须备案的印刷委托书，权利人主张该印刷委托书的内容不利于出版单位的，推定该主张成立，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出版单位自行承担。

二、中文二次资源

1、中文著作

选用数据库：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我的图书馆”

检索步骤：多库检索框输入关键词“证明妨碍”，以及所有字段“民事证据”，经筛选，检索到的较为合适的书籍有：

1.1 关键词：证明妨碍

(1) 包冰锋：《民事诉讼证明妨碍规则之具体适用》，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5 年版

本书主题是民事诉讼证明妨碍规则之具体适用，全书内容包括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的基本法理考究，医疗诉讼中证明妨碍规则之具体适用，亲子关系诉讼中证明妨碍规则之具体适用，知识产权诉讼中证明妨碍规则之具体适用，产品缺陷诉讼中证明妨碍规则之具体适用。

(2) 于鹏：《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4 年版

本书梳理各国证明妨碍制度的历史发展脉络，比较借鉴两大法系有关证明妨碍的立法、学说以及判例研究成果，在厘清证明妨碍内涵的基础上，渐次展开对其法理基础、构成要件、法律适用效果等问题的讨论，试图为完善我国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理论体系，以及构建我国证明妨碍制度提出建议。

(3) 包冰锋：《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制度研究》，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

本书内容包括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制度的内涵与法理、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制度的比较法考察、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制度的构成要件、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制度的法律效果、我国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制度的构建。

(4) 毕玉谦：《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0 年版

本书对证明妨碍制度的基本法意、当事人证明协力义务的设置、证明妨碍的构成要件、适用证明妨碍的法律效果以及亲子关系纠纷案件中证明妨碍问题等方

面，分为六章加以深入、系统探讨。

1.2 关键词：民事证据

(1) 姜世明：《新民事证据法论》，厦门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本书为关于民事证据法之学术专论，主要内容包括文书提出义务、证据保全制度、当事人讯问制度、证据契约、违法取得证据之可利用性、举证责任分配之一般原则、举证责任减轻、损害赔偿额之确定等。

(2) 张芸：《当事人平等视角下民事证据制度研究》，科学出版社 2017 年版

本书基于对当事人在证据法上武器平等的解读，并作为分析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价值基础，系统探讨了与该原则理念相关联的民事证据制度八个方面的基本问题：证据概念及属性之回归；鉴定人与专家辅助人的博弈；法官辅助人制度的建构；证明责任本体论；民事证明标准分层化及其检讨；民事自认制度的理论解读；民事推定制度；我国民事证明妨碍制度的现状及进路。系统介绍了我国民事证据制度中具有争议的核心问题，采纳法学界成熟的主流观点，博采多方改革创新见解，并且立足于我国立法现状，借鉴国外相关制度，注重资料新颖全面。

2、中文期刊

选用数据库：中国知网

检索步骤：可用主题、关键词、摘要进行一般检索，又可以在文章词频、作者单位上进行高级检索。此次检索选用，

子库：期刊

主题：证明妨碍&举证妨碍&证明妨害

时间：从 2010 年到 2018 年

来源：SCI 来源期刊、核心期刊、CSSCI

检索结果如下，

- 周庆、李蔚：“我国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研究”，《证据科学》（2018/01）

当民事诉讼案件存在证明妨碍时，证明妨碍规则便成为证明责任规则无法适用的补缺机制，以维护当事人的诉讼权益及公正地解决纠纷。国家提供全面的立法和统一的司法是该功能有效实现的基础，然而，我国证明妨碍理论研究成果不统一难以充分指导立法和司法，法典仅规定公法制裁无裁判规则而司法解释粗疏难堪重担，司法实务混乱且错用率高，以致其补缺功能受限。鉴于此，应当以补救被妨碍者和惩罚妨碍者为规则目的，选取五种理论为依据，通过“五步走”健全立法，着手两个“理性”完善司法，以期优化证明妨碍规则。

- 张曦：“民诉证明妨碍法律效果之重构——对单一法理择定基准的反思”，《河北经贸大学学报（综合版）》（2017/02）

证明妨碍的法理基准决定了证明妨碍法律效果的具体制度设计。目前我国以“制裁”法理为基准，对于案件事实的认定，立法上设计了对实施证明妨碍行为当事人进行不利推定的法律效果模式。我国当前证明妨碍法律效果依托于单一的“制裁”法理，导致制度设计上存在立法层级低、法律条文简单模糊、法律效果指向对象范围窄、法律效果对证明妨碍当事人主观心态归责种类范围窄及法律效果具体操作模式单一等问题，致使当前立法不能满足日益复杂的民事审判需求，不能对已经实施或意欲实施证明妨碍行为的当事人充分起到“惩罚”和“预防”的效果，亦不能对被妨碍的当事人进行有效“救济”。对此，我国应探索适用“公平”与“制裁”相结合的多元法理基准，以证明妨碍行为实施人在本证中是否负证明责任为分类标准，在多元法理基础上对证明妨碍法律效果重新进行制度设计。

- 马龙：“论德国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妨碍制度——以德国联邦法院的判例为考察对象”，《证据科学》（2015/06）

在德国的民事诉讼中，证明妨碍虽作为一项重要的证据制度为其立法所明确规定，但丰富并完善证明妨碍的乃联邦法院长期以来积累形成的判例。在德国，

证明妨碍既可以是作为，也可以是不作为。构成证明妨碍须以不负证明责任的当事人违反了相应的义务为前提。证明妨碍造成了举证人证明不能或证明困难。对证明妨碍的规制一般采取证明责任减轻直至证明责任转换。

- 赵信会：“论证明妨碍救济措施之创设——以对英美法律制度的分析为参照”，《证据科学》（2014/03）

证明妨碍的救济措施是证明妨碍制度中的核心内容。受证明妨碍救济措施之单一化的立法模式影响，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学者对之研究较少，肇因于经验主义和判例法传统，英美法系国家则采多元化的救济措施观。不过在创设证明妨碍救济措施时必须厘定证据法上的证明妨碍制度的目标，确定其使命。以此，则可以看出只有部分证明妨碍的救济措施应列入证据法中，其他的救济或者制裁措施应作为其他法律制度的内容。

- 于鹏：“民事诉讼证明妨碍救济与制裁比较研究”，《法律适用》（2013/12）

大陆法系民事诉讼理论一般认为，所谓证明妨碍，乃系指不负举证责任之一造当事人之作为或不作为，而无该作为或不作为，则事实之证明原应属可能。英美法系对证明妨碍内涵的理解则更为丰富，证明妨碍的主体并不局限于不负证明责任的当事人。在美国，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制度不加区分地适用于所有当事人及其律师。

- 包冰锋：“实体与程序之调和：证明妨碍的客观要件探究”，《证据科学》（2013/06）

构成证明妨碍的客观要件相对较为复杂，而且在实体法和程序法中均有规定。不论是诉讼前或诉讼中的作为或不作为，均可以构成证明妨碍行为。证明妨碍行为的结果，应当达到当事人证明不能或证明困难而使案件事实无法查明的状态。而且，证明妨碍行为与待证事实证明不能或证明困难的状态之间应当具有因果联系。

- 胡学军：“具体举证责任视角下举证妨碍理论与制度的重构”，《证据科学》（2013/06）

举证妨碍概念在不同的理论背景下的界定或建构是有区别的，在具体举证责任理论下举证妨碍的行为主体、针对对象及行为方式均与传统界定有别。举证妨碍的多元理论基础之间存在逻辑层次关系，相应的救济效果也需体系化重构。举证妨碍作为法解释学上的一个概念不仅也不应囿于实定法上的明确规范。

- 韩静茹：“民事诉讼证明妨碍问题之反思——理论、实践及制度优化语境下的思考”，《时代法学》（2012/06）

分别从理论、实践和规范三个维度以及域内与域外双层视角，对证明妨碍的内涵特征、本质成因、现有规制机制以及相关法理基础等问题进行了梳理和反思。在此基础上，融合我国的现实语境和本土资源，以本次民事诉讼法全面修订为大背景，分别从构成要件、法律效果、制裁机制、免责事由及程序保障等方面为证明妨碍制度的体系化重构与优化提出了一些设想和思路。

- 赵信会、韩清：“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制度的构建——以协同主义理论为视角”，《河北法学》（2012/09）

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已经以司法解释的形式确立了证明妨碍制度，但由于对证明妨碍制度的法理基础缺乏系统的研究，对证明妨碍制度的适用条件和适用程序的研究也较欠缺。于此证明妨碍的适用更多地交由裁判者自由裁量，可能出现的结果即是裁量权的滥用。必须以证明妨碍的法理为基础对证明妨碍的适用条件和程序进行研究。

- 包冰锋：“多元化适用：证明妨碍法律效果的选择路径”，《现代法学》（2011/05）

法律效果是构建证明妨碍制度的关键环节。诉讼实务操作的多样化和诉讼理论见解的不统一导致关于证明妨碍法律效果的讨论由一元化走向多元化。根据多元化观点，不宜采取划一性的方式制裁妨碍者，法院应当本着诚实信用原则，仔细斟酌妨碍者的主观心态、实施方式、可归责程度及被妨碍证据的重要性等因素，在结合其他证据的基础上采取自由心证的方式对事实作出认定。法院可以选择推定举证人的主张为真实、或者直接认定妨碍者拟制自认，或者针对该等事实降低证明标准，甚至在必要时转换证明责任，或者采取罚款、拘留或直接强制等强制

措施。

- 张友好：“论证明妨碍法律效果之择定——以文书提出妨碍为例”，《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0/05）

证明妨碍之构成以相对人负有相应之义务为其逻辑基点，提出义务产生于诉讼提起之时，而保存义务则始于诉讼可“合理预期”之际。基于救济、惩罚和阻却等三大功能目标，并充分考量证明妨碍行为本身所呈现出的三种不同样态，在择定其法律效果时，可考虑推定文书之内容为真、拟制文书之应证事实为真、罚款或强制交付和提起独立之诉等不同路径的选择适用，从而为最大限度地回复当事人之公平，实现当事人之平等接近事证，提供多重救济路径。

- 毕玉谦：“关于创设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制度的基本视野”，《证据科学》（2010/05）

在我国的民事诉讼上，证明妨碍行为早已普遍存在并有继续蔓延的趋势，终因我国理论界对此现象未加以应有的重视，并且在立法及司法上严重滞后，使受妨碍人不能得到应有的救济，这种情形严重妨碍了程序上公平与正义的实现。本文从证明妨碍的基本法理、构成要件、法律效果和实践情况等方面予以考察。

- 占善刚：“证明妨害论——以德国法为中心的考察”，《中国法学》（2010/03）

在制度层面上，证明妨害为德国、日本等大陆法系国家或地区民事诉讼立法所明定，在其适用要件及法律效果上，学说、判例往往持不同见解，而这又缘于对证明妨害之法理基础的不同认识。本文以德国法为中心，对证明妨害之法理基础、构成要件、法律效果等作了全方位的考察，并对今后我国民事诉讼法修正时如何增设证明妨害制度提出了建议。

- 张晓霞：“论民事诉讼中的证明妨碍”，《法学杂志》（2010/01）

本文对证明妨碍的内涵、各国（地区）立法例、构成要件、制裁及其法理依据、受制裁当事人的程序保障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完善我国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制度的建议。

3、学位论文

选用数据库：中国知网

主题：证明妨碍&举证妨碍&证明妨害

时间：从 2010 年到 2018 年

资源类型：博士、硕士

经筛选如下：

- 于鹏：“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博士论文，2011 年）

本文采用比较法学、实证法学和历史法学等方法，梳理各国证明妨碍制度的历史发展脉络，比较借鉴两大法系有关证明妨碍的立法、学说以及判例研究成果，在厘清证明妨碍的内涵的基础上，渐次展开对其法理基础、构成要件、法律适用效果等的讨论，试图为完善我国民事诉讼证明妨碍理论体系，以及构建我国证明妨碍制度提出建议。

- 包冰锋：“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制度研究”（西南政法大学博士论文，2011 年）

从证明妨碍的基本内涵和法理基础入手，展开该制度的比较法考察，并对其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予以讨论，并最终试图构建我国的证明妨碍体系。

- 皇甫凤：“论我国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制度”（吉林大学硕士论文，2017 年）

本文研究的中心问题是通过分析目前我国立法上关于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制度的体现及存在的局限，着重研究对该制度的发展与完善。从构成要件、法律效果、程序保障及配套制度四方面予以阐述。

- 李燕：“论民事诉讼证明妨碍制度”（华东政法大学硕士论文，2013 年）

首先从证明妨碍的基本内容入手，对证明妨碍的概念和构成要件进行界定和厘清，然后对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证明妨碍的制裁依据和制裁方式进行介绍，并通过比较分析找到我国采取证明妨碍制度的法理基础和法律后果，最

后，在分析我国证明妨碍制度立法不足及实践状况的基础上提出具体的完善建议。

- 李贝奇：“证明妨碍制度研究”（华东政法大学硕士论文，2010年）

本文从司法实践中的相关案例出发，分析我国证明妨碍制度的现状及不足。之后再结合大陆法系主要国家和地区立法及英美法系国家的相关规定来探讨证明妨碍行为的概念、法理依据、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等主要问题，并最终落脚于我国现行相关制度的完善上。

第四部分 文献检索之外文一次资源与二次资源

一、外文一次资源

1. Statute

选用数据库：Westlaw

检索步骤：Statutes & Court Rules- USCA

关键词：(spoliat! or destruct!) /5 evidence and sanction!

检索结果：

- Federal Rules of Civil Procedure Rule 37(eff. Dec. 1, 2017)

(b) Failure to Comply with a Court Order.

(2) Sanctions Sought in the District Where the Action Is Pending.

(A) For Not Obeying a Discovery Order. If a party or a party's officer, director, or managing agent--or a witness designated under Rule 30(b)(6) or 31(a)(4)--fails to obey an order to provide or permit discovery, including an order under Rule 26(f), 35, or 37(a), the court where the action is pending may issue further just orders. They may include the following:

- (i) directing that the matters embraced in the order or other designated facts be taken as established for purposes of the action, as the prevailing party claims;
- (ii) prohibiting the disobedient party from supporting or opposing designated claims or defenses, or from introducing designated matters in evidence;
- (iii) striking pleadings in whole or in part;
- (iv) staying further proceedings until the order is obeyed;
- (v) dismissing the action or proceeding in whole or in part;
- (vi) rendering a default judgment against the disobedient party; or
- (vii) treating as contempt of court the failure to obey any order except an order to submit to a physical or mental examination.

(B) For Not Producing a Person for Examination. If a party fails to comply with an order under Rule 35(a) requiring it to produce another person for examination, the court may issue any of the orders listed in Rule 37(b)(2)(A)(i)-(vi), unless the disobedient party shows that it cannot produce the other person.

(C) Payment of Expenses. Instead of or in addition to the orders above, the court must order the disobedient party, the attorney advising that party, or both to pay the reasonable expenses, including attorney's fees, caused by the failure, unless the failure was substantially justified or other circumstances make an award of expenses unjust.

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基于其经验主义及判例法传统,并通过判例的形式创制出了多元化的证明妨碍制裁措施,《美国联邦民事诉讼规则》规定的对违反证据开示命令的当事人的制裁,也采取与此一致的态度或者做法。其于第 37 条规定的制裁措施包括:指示特定事实从诉讼的目的上视为获得证明(directing designated facts to be taken as established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action)、禁止当事人支持或者反驳特定请求或者抗辩或者以证据引入特定事项(prohibiting a party from supporting or opposing designated claims or defense or introducing designated matters in evidence)、驳回部分或全部诉答(striking pleading in whole or part)、

停止诉讼 (staying proceeding)、驳回诉讼 (dismissing the action)、作出缺席判决 (entering a default judgment)、认定当事人藐视法庭 (holding a party in contempt of court)、要求当事人支付合理费用 (requiring a party to pay reasonable expenses)。

2. Case

选用数据库: Westlaw

检索步骤: Cases-All Federal Cases

关键词: (spoliat! or destruct!) /5 evidence and sanction!

检索结果:

- *Byrnie v. Town of Gromwell. Bd of Educ*, 243 F.3d 93 (2nd Cir. 2001)

适用证明妨碍推定的法院一般采用相对谨慎的态度,特别是在证明妨碍人缺乏故意的情况下更是如此。相当多的法院也认为过失证明妨碍不能担保证明妨碍推定的正当性,为作出证明妨碍推定,受害人必须首先提供被毁损证据内容的证明。

- *Silvestri V. General Motors Corp*, 271 F.3d 583 (4th Cir. 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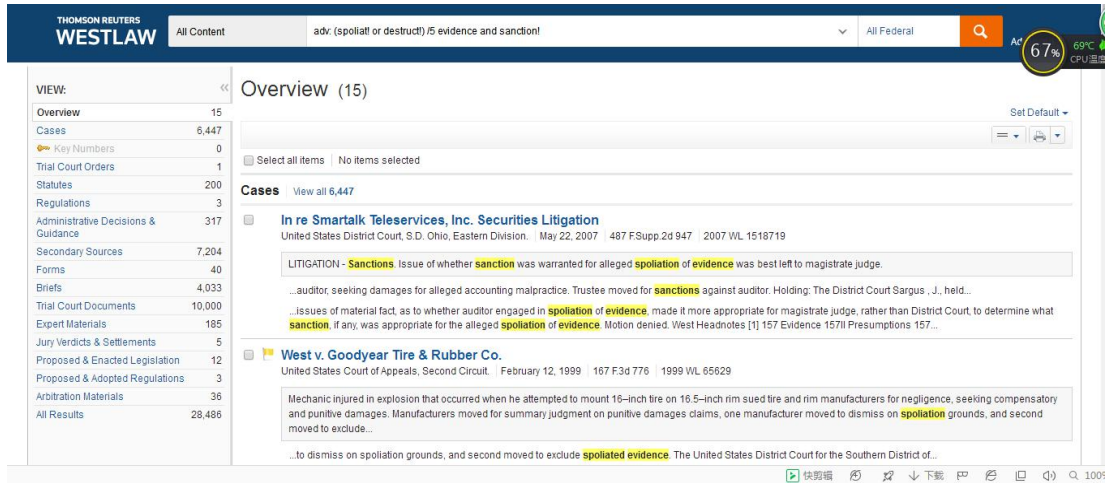
辨识证明妨碍、制裁证明妨碍是维护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当事人武器对等原则,保障诉讼公平、公正的重要手段。美国联邦第四上诉法院在 2001 年的 *Silvestri* 案指出,“施加证明妨碍制裁的权力源自法庭控制司法程序及诉讼的内在的固有权力,该权力应仅限于需要救济滥用司法程序的必要行为。”

- *R. A. Siegel .Co. V. Brown*, 539 S.E.2d 873 (Ga.App. 2000)

决定采取排除证据的证明妨碍措施必须考量 5 个因素: (1) 寻求制裁的当事人是否因证据毁损遭受了不公; (2) 该不公可否治愈; (3) 证据的实际重要性; (4) 毁损证据的当事人存在故意或者过失; (5) 不排除根据被毁损证据取得的专家证词所致的可能的程序滥用。

- *Webb v. District of Columbia*, 146 F.3d 964 (D.C.Cir. 1998)

直接作出终局判决是最严厉的制裁措施，通常只适用于那些极其恶劣的案例，法院实施制裁的目的在于鼓励遵守规则，而非惩罚。在就业歧视案件中，对原告部分个人档案的日常性销毁并不足以使法院可以作出令被告败诉的缺席判决。



THOMSON REUTERS
WESTLAW

All Content adv. (spoliat! or destruct!) /5 evidence and sanction! All Federal

VIEW: Overview (15)

Overview 15
Cases 6,447
Key Numbers 0
Trial Court Orders 1
Statutes 200
Regulations 3
Administrative Decisions & Guidance 317
Secondary Sources 7,204
Forms 40
Briefs 4,033
Trial Court Documents 10,000
Expert Materials 185
Jury Verdicts & Settlements 5
Proposed & Enacted Legislation 12
Proposed & Adopted Regulations 3
Arbitration Materials 36
All Results 28,486

Set Default

Select all items | No items selected

Cases | View all 6,447

In re Smartalk Teleservices, Inc. Securities Litigation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S.D. Ohio, Eastern Division. May 22, 2007. 487 F.Supp.2d 947. 2007 WL 1518719

LITIGATION - Sanctions. Issue of whether sanction was warranted for alleged spoliation of evidence was best left to magistrate judge.

...auditor, seeking damages for alleged accounting malpractice. Trustee moved for sanctions against auditor. Holding: The District Court Sargus, J., held...

...issues of material fact, as to whether auditor engaged in spoliation of evidence, made it more appropriate for magistrate judge, rather than District Court, to determine what sanction, if any, was appropriate for the alleged spoliation of evidence. Motion denied. West Headnotes [1] 157 Evidence 157H Presumptions 157...

West v.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Second Circuit. February 12, 1999. 167 F.3d 776. 1999 WL 65629

Mechanic injured in explosion that occurred when he attempted to mount 16-inch tire on 16.5-inch rim sued tire and rim manufacturers for negligence, seeking compensatory and punitive damages. Manufacturers moved for summary judgment on punitive damages claims, one manufacturer moved to dismiss on spoliation grounds, and second moved to exclude...

...to dismiss on spoliation grounds, and second moved to exclude spoliated evidence. The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快剪辑 67% 69°C CPU温度

二、外文二次资源

选用数据库：Westlaw

检索步骤：Home-Secondary Sources-By Type-Law Reviews & Journals-Federal Law Reviews & Journals

关键词：(spoliat! or destruct!) /5 evidence and sanction!

检索方式：Sort by Relevance

检索结果：

- Iain D. Johnston, *FEDERAL COURTS' AUTHORITY TO IMPOSE SANCTIONS FOR PRELITIGATION OR PRE-ORDER SPOILIATION OF EVIDENCE*, 156 F.R.D. 313 (1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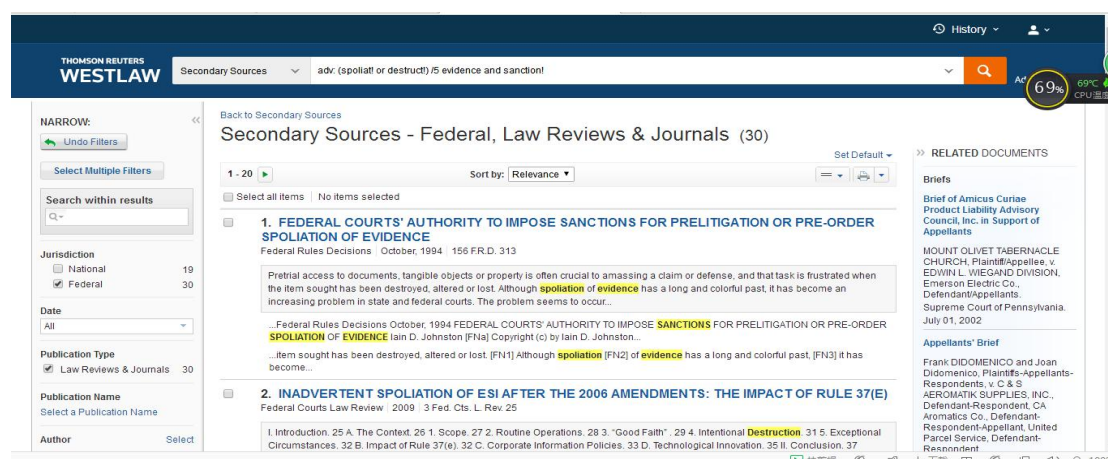
州法院试图通过采取独立的证明妨碍诉讼，并根据适用的州法规或规则实施制裁来解决证明妨碍这一问题。同样，联邦法院越来越愿意在证据受到妨碍时提供补救措施。在联邦制中，补救证明妨碍行为的两个主要权力来源是联邦民事诉讼程序第 37 条和法院对制裁的固有权力。

- Chris William Sanchirico, *EVIDENCE TAMPERING*, 53 Duke L. J. 1215 (2004)

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基于其经验主义及判例法传统，并通过判例的形式创制出了多元化的证明妨碍制裁措施，研究也与判例采取了相对一致的态度，并因之采取了多元化的制裁措施观。本文认为证明妨碍的制裁措施包括刑事法上的制裁措施、程序法与证据法上的制裁措施、独立的民事诉讼、职业责任四个方面。

● Bart S. Wilhoit, *SPOILATION OF EVIDENCE: THE VIABILITY OF FOUR EMERGING TORTS*, 46 UCLA L. Rev. 631 (1998)

本文讨论了以独立的侵权之诉作为证明妨碍的补救手段的可行性。在简要讨论了独立的证明妨碍侵权之诉的产生后，比较传统的证明妨碍法律效果与独立侵权之诉的区别，并创建了一个新的框架。在平衡了对证明妨碍行为的补偿，威慑和公平正义的需求之后，本文得出结论认为，只有在第三方故意的情况下，法院才应该承认证明妨碍侵权之诉。



第五部分 结论

证明妨碍行为在我国法律规定中，其法律效果仅存在一元模式，但是在美国的立法、司法判例以及理论中，却存在多元化的制裁手段，包括证明妨碍推定、课以必要费用、排除相关证据等等。事实上，单一的制裁模式已经不再适应实践的需求，而多元化的制裁方式更能体现公平、救济的原则，有助于维护被妨碍人的利益。在证明妨碍进行处罚时，应当根据妨碍人的主观状态，该证据的重要性等方面进行衡量，由法官根据自由心证，在多种法律效果中进行选择。